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文斌等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1年桃簡字第1036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第2點前段謂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……」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又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，並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可參。另按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，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，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。其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13條之1定有明文，已明揭法庭錄音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是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

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補充筆錄為救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不公，原告起訴狀、證物偽造文書，原告與被告無契約法律關係，被告不服，原告無權提起本訴訟更無權請求租金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1年桃簡字第1036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之原告，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，法庭程序專以筆錄證之，且訴訟程序中庭訊內容經法院於當日作成筆錄，當事人於庭訊結束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為已足，如於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即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是聲請人於本院上開庭期既已親自到場，然未具體指明本院該庭期開庭筆錄記載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規定各項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之事項有何缺漏之處，僅陳稱與交付錄音光碟無關緊要之理，難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原因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必要已盡釋明義務，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要件，尚非相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